

# 智慧財產權法

案例式

[2015  
第九版]

林洲富◎著



# 智慧財產權法

案例式

林洲富◎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林洲富著。—九

版。—臺北市：五南，2015.10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359-6 (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2. 法規

553.4

104019872



1S10

## 智慧財產權—案例式

作 者 — 林洲富 (134.2)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吳肇恩

封面設計 — 佳慈創意設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8月初版一刷

2008年9月二版一刷

2009年8月三版一刷

2010年11月四版一刷

2011年8月五版一刷

2012年6月六版一刷

2013年2月七版一刷

2014年8月八版一刷

2015年10月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 作者簡介

## PREFACE

林洲富

### 現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高等行政法官遴選合格

行政訴訟專業法官

民事智慧財產類型特殊專業法官

家事類型特殊專業法官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籽師資

###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教育學士

### 經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 專書

- 法律通識系列

生活與法律——案例式（3版，五南）

公民素養（合著，新文京）

當設計遇上法律——智慧財產權之對話（合著，五南）

• 民事程序法系列

實用非訟事件法（9版，五南）

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10版，五南）

民事案例研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3版，五南）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元照）

• 民事實體法系列

兩岸民事法學會通之道（合著，元照）

繼承人以繼承所得為限之清償責任（司法院）

家事事件之理論及實務研究（司法院）

民法——案例式（7版，五南）

物權法——案例式（5版，五南）

商事法實例解析（7版，五南）

中國民法（合著，新學林）

探討消費者保護法對醫療行為之適用（碩士論文）

• 智慧財產法系列

行政法——案例式（3版，五南）

商標侵權與損害賠償研究（司法院）

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與侵權判斷（司法院）

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參考手冊15專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司法院）

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合著，司法院）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1（翰蘆）

專利侵害之民事救濟制度（博士論文）

• 智慧財產法天龍八部

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9版，五南）

專利法——案例式（5版，五南）

商標法——案例式（2版，五南）

著作權法——案例式（2版，五南）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2版，五南）

公平交易法——案例式（2版，五南）

智慧財產行政程序與救濟——案例式（2版，五南）

智慧財產刑事法——案例式（五南）

專論計66篇

# 九版序

## PREFACE

本著緣於2007年8月初版付梓，原意係作為有志研讀智慧財產法制者之入門書籍，其乃敝人最早撰寫之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書籍。因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有關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作者現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為使智慧財產案例式叢書可涵蓋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等程序法與實體法，得作為學習與實務入門之參考書籍，故陸續委請五南圖書公司出版專利法案例式（5版）、著作權法案例式（2版）、商標法案例式（2版）、智慧財產行政程序與救濟案例式（2版）、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2版）、公平交易法案例式（2版）、智慧財產刑事案例式等專書，建構智慧財產法案例式之八龍八部。本論自前次8版修正出版迄今近1年，期間適逢2015年2月4日、6月24日修訂公平交易法。暨承蒙法界先進之厚愛，對拙著多所指正錯誤與惠賜寶貴意見，筆者除就內容進行修正、勘誤及重新排版，並增加智慧財產法之最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期許本書於增訂9版印行之際，俾可減少繆誤與增進參考價值。倘拙見容未周詳處，敬請各界賢達不吝斧正指教。

林洲富  
謹識於智慧財產法院  
2015年9月1日

# 自序

PREFACE

緣自就讀國立臺中高工板金科談起，身為技職生，整日與機器為伍，曾自認與高等教育無緣。惟4年後卻能僥倖考取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始知大學生活非夢事。大學畢業後分發至省立臺南縣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機械科教師，當時認為將以教育為終生職業。然而，因緣際會之法律事件，燃起研究法律之濃烈興趣，一路自法務高檢、律師高考、法制高考、司法官乙等特考、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至目前，忝為法律學博士候選人。

回顧過往歲月，求學與工作呈現多樣化之面貌。自己經常思考要如何將自己擁有之機械與法律專業，結合為一。幸賴謝教授哲勝、陳教授文吟這些年之悉心指導及關照，使我找到未來之遠景。決定將攻讀博士論文之重心設定於專利領域，期能結合過去所學與目前興趣，讓自己未來朝向「智慧」「財產」「權」「法」四合一之理想境界。最後，我必須要特別感謝家人之長期支持與鼓勵，使我在事業與學業上無後顧之憂，謹以本書獻給關心我的親人，並祝摯愛身心安康。

林洲富

2007年6月15日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目錄

# CONTENTS

九版序  
自序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概說	2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5
第三節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關係	9
第四節 智慧財產之管轄法院	11
<b>第二章 商標法</b>	<b>17</b>
第一節 概說	18
第二節 商標種類	23
第三節 商標權內容	30
第四節 商標註冊要件	36
第五節 商標權申請程序	47
第六節 公眾審查制度	51
第七節 商標權之侵害與救濟	56
<b>第三章 專利法</b>	<b>71</b>
第一節 概說	72
第二節 專利權之授與	75
第三節 專利要件	83
第四節 專利申請程序	91
第五節 專利審查制度	96

第六節 專利權限	103
第七節 專利權之實施	110
第八節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115
<b>第四章 著作權法</b>	<b>131</b>
第一節 概 說	132
第二節 著作權主體	136
第三節 著作保護客體	141
第四節 著作權之內容	145
第五節 著作權之變動	155
第六節 著作權之限制	159
第七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委員會	168
第八節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170
<b>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b>	<b>181</b>
第一節 概 說	182
第二節 營業秘密之要件	185
第三節 營業秘密之歸屬	190
第四節 營業秘密之侵害與救濟	192
第五節 競業禁止之約款	208
第六節 競業禁止之合理判斷基準	212
<b>第六章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b>	<b>219</b>
第一節 概 說	220
第二節 積體電路布局權之申請登記	223
第三節 權利保護要件	225
第四節 積體電路布局權之行使	227
第五節 積體電路布局權之侵害與救濟	231

<b>第七章 公平交易法</b>	<b>237</b>
第一節 概說	238
第二節 規範態樣	242
第三節 民事責任	250
第四節 行政責任	255
第五節 刑事責任	261
<b>參考書目</b>	<b>265</b>
<b>索引</b>	<b>267</b>

# 第一章

## 緒論

### 目次

- 第一節 概說
-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 第三節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關係
- 第四節 智慧財產之管轄法院

## 第一節 概 說

### 例題 1

試以TRIPs協定說明之，智慧財產權種類為何？假設甲發明醫治愛滋病或伊波拉病毒之藥物，其已具備專利要件，試問應以何種智慧產權法保護該等藥物之發明？

## 壹、智慧財產權之經濟功能

緣自封建時代興起，諸侯爭霸憑藉人力與土地等有形資源，以決定主導之地位。演進至工業時代，國家掌握機器、資本及勞力等有形資產之數量，即成為是否位居世界主要國家之重要因素。因21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其取代產業經濟時代，而與過往之時代有甚大差異，國家經濟實力或企業競爭力，係取決於無形之智慧財產權或知識產權，並非僅以有形之資產為主要之依據<sup>1</sup>。隨著全球競爭之日趨激烈，國家應積極發展與管理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Management, IPAM），並以全球布局著眼，始得保有與強化競爭力之優勢，於國際舞臺占有一席之地<sup>2</sup>。

## 貳、智慧財產權之定義

所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係指人類利用腦力所創造之智慧成果，此種精神活動之成果，得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而形成權利，並藉由法律保護之制度。準此，智慧財產權兼具「精神活動之成果」及「產生財產之價

<sup>1</sup> 林洲富，專利侵害之民事救濟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頁3。傳統國與國間為爭奪有形財產之戰爭已逐漸消失；反之，國與國間、企業與企業間及個人與個人間，為無體財產權所引發的智慧財產權戰爭，可謂無時無刻不在各地發生，且得預期未來將愈來愈激烈。

<sup>2</sup> 馮震宇，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4月，頁4。

值」等特性<sup>3</sup>。再者，智慧財產權為民事權利之一環，有法律賦予保護心智創作之效力，有別於動產或不動產，其為無形財產。

## 參、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 一、國際公約

#### (一)TRIPs協定

因智慧財產權係無形財產（intangible property），不僅性質上與傳統財產權或有形資產（tangible asset）有所不同，在權利之保護，亦呈現複雜之面貌<sup>4</sup>。準此，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係智慧財產法制之重大議題，亦涉及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會員，我國既然為WTO之會員國，而智慧財產法亦具有國際性及專業化之性質，我國為配合世界趨勢，期與國際規範相結合，自應符合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內容，修改智慧財產法之規範<sup>5</sup>。依據TRIPs協定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分類，詳如附表所示。

附表：智慧財產權之分類

智慧財產權類型	TRIPs協定之條文
著作權（copyright）	第9條至第14條
商標（trademark）	第15條至第21條
產地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第22條至第24條
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	第25條至第26條
專利（patent）	第27條至第34條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	第35條至第38條
營業秘密（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第39條
反托拉斯行為（antitrust, control of anti-competitive）	第40條

<sup>3</sup> 陳櫻琴、葉攻好，智慧財產權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頁3。

<sup>4</sup> 知識經濟時代不同於以往仰賴土地、勞力及自然資源之工業時代，以智慧財產為重心之無形資產，儼然成為企業資產之核心。

<sup>5</sup> 林洲富，專利侵害之民事救濟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頁3。

## (二)WIPO

依據1967年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第2條第8款規定，智慧財產權包括以下各點相關之權利：1.文學、藝術及科學之創作。2.藝人之表演、錄音及廣播。3.任何人類之發明。4.科學上之發現。5.工業設計。6.商標、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7.防止不公平競爭。8.其他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 二、我國法制

依據我國現行智慧財產法制區分，可分廣義與狹義。申言之：(一)狹義者包含：1.指保護識別標誌之商標法；2.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之專利法、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3.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4.保護精神文明創作之著作權法。狹義之智慧財產權以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為主，著重保護人類運用心智能力創作成果。(二)廣義者，包含以保護維護交易秩序為核心之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

## 肆、例題解析—狹義與廣義之智慧財產權

TRIPs協定係全世界最重要之智慧財產權國際公約，參諸該協定內容，智慧財產權之範圍甚為廣泛，不僅包括人類運用心智能力創作成果之法律保護，亦涵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交易競爭行為。例如，公平交易法。不包含規範交易競爭者，為狹義之智慧財產權；而涵蓋交易競爭之規範者，則為廣義之智慧財產權<sup>6</sup>。甲發明醫治愛滋病或伊波拉之藥物，其已具備專利要件，倘採公開方式，即取得發明專利之保護；反之，保持技術內容之秘密性，不申請專利，則受營業秘密之保護。不論係專利或營業秘密，均屬產業創造活動之成果，均其為狹義之智慧財產權。

<sup>6</sup> 鄭中人，智慧財產權法導讀，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3版1刷，頁6。

##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 例題 2

大陸地區人民甲之發明於大陸地區取得發明專利權在案，臺灣地區人民乙未經甲之同意而於臺灣地區實施該發明專利，試問甲之專利權是否受臺灣專利法之保護？

### 壹、無體財產權

智慧財產為無體財產權，為人類心智表現之精神創作，其發生不以有體物存在為前提，智慧財產與實體商品相較，其為無體性，通常較不容易計算出適當之交易價格。再者，智慧財產權人得同時授權多數人實施其權利，其與物權之所有權，係採一物一所有權而有所不同，蓋一物一物權主義，無法多數主體同時單獨占有使用同一實體物。

### 貳、不確定性

所謂不確定性，係指在決定投資創作或將權利商品化時，無法預測其確實之結果。因智慧財產之創作或交易過程所涉及之過程，並非傳統實體或權利商品可以比擬，而有一定結果或市場價值。故導致投資或交易過程，有較多之主觀判斷因素，尤其是否得完成預期之結果，而順利收回投資成本或完成交易，仍充滿不確定之未來，故權利具有相當之不穩定性。

### 參、人格權

智慧財產權不僅保護財產方面之權利，其亦保護精神層面，故提供創作人或發明人於人格權方面之保護。例如，著作權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21條）；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表示權（專利權法第7條第4項）。

## 肆、公益性

智慧財產權之利用，有時兼顧私益與公益，縱使未經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其於法定要件下亦得利用或依法授權。例如，商標之善意使用（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專利強制授權（專利法第87條至第91條）；音樂錄音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法第69條至第71條）；著作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66條）。

## 伍、屬地主義（90年銘傳法研）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地域性之限制，故原則上採屬地主義。舉保護專利為例，因各國是否授與專利權，提供保護之範圍及受侵害之救濟方法，實涉及該國之產業科技水準、立法政策及司法制度等因素。而國家授與專利權及保護專利權，實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表徵，專利權所及之領域具有地域性（territorial），以授與專利權之國家之主權所及為限，作為專利權所保護之範圍，即一國一專利權，此為專利權獨立原則。例如，行為人雖曾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販賣甲於臺灣地區取得新型專利權之自行車墊桿，惟甲於大陸地區並未取得專利權，無法獲得大陸地區之專利法保護。倘甲於臺灣地區起訴請求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大陸地區並非我國專利權之效力所及，甲之請求顯無理由，法院得不必對被控侵權物品，進行技術判斷之鑑定。質言之，專利法為國內法，採屬地主義原則，專利僅在獲准之國家或地區內有效，而不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是欲取得世界各國之專利，原則上應向各國專利申請與進行審查，繼而取得該國之專利權，始受各國專利法制之保護，自無所謂世界專利制度，故世界專利並非有明確涵義之專有名詞。準此，坊間廣告聲稱其商品具有世界專利，誠屬不實之內容，縱使事實上取得數國之專利權，亦不應使用世界專利之表面文義，作為吸引相關消費者購買之宣傳<sup>7</sup>。

## 陸、國際化

因國際貿易興起，各國互動相對增加，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經由國際條約之簽訂與國際組織之建立，使各國保護標準趨於一致，故智慧財產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訴字第3206號刑事判決。